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簡 秀 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
國114年1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
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
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